**【项目申报】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做好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，申报截止日期前在**大陆工作1年以上**的高校在聘青年人才。已在大陆工作1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，可以申报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。

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、师德高尚、诚实守信；

3.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
4.申报人年龄限定为**40周岁**以下（1978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5.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获得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会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项目资助的人才，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。

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本计划不得超过2次。

**二、申报名额**

省教育厅分配给学校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共2名。本次推荐工作实行限额申报，每个学院限报2人，推荐人数超过1人的需进行排序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1.各学院（部门）需高度重视、认真动员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。学院、学术委员会负责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审核，在8月3日（周五）之前将相关材料交人事处（人才办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人事处组织专家，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资质评审，经公示后将推荐人选报上级部门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**

1. 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情况报告、申报书、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。

2．申报情况报告中应包含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等相关内容，并且所在学院二级党委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和档案核查情况进行说明，推荐学校党委报告一并报送。

3．申报书分为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》和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》两种，统一通过申报书客户端填写。**申报书客户端可在中国人才网（rencai.people.com.cn）进行下载。**

4．附件材料包括：

（1）附件材料目录；

（2）身份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、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
（3）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
（4）1-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署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（5）申报书中列举的SCI、EI、SSCI、S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
（6）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
（7）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

上传的附件材料须整合形成PDF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15M（单个文件不超过15M，如超过可分为2个以上文件）。涉密材料通过光盘报送。

以上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。请于**8月3日**（周五）前报送至校人事处（人才办）。

联系人：鲁佳     电话：28869190   QQ：490274376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人事处（人才办）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8年7月31日